

关于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37 号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与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莱商务咨询”），子公司与上海罗莱商务咨询、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创展”）共同发起设立“黑马罗莱智慧家庭行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3 亿元，上海罗莱商务咨询、黑马创展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 100 万元、200 万元，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900 万元；剩余 1.98 亿元由黑马创展负责对外募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补充说明，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另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

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1 日